

普通逻辑应用与探索

学苑出版社

主编

李树德
叶广文





医药学院610 2 01442288

普通逻辑应用与探索

主 编 李树德 叶广文
副主编 赵凡夫 邹 玉
王卫光 于维平



学 苑 出 版 社

普通逻辑应用与探索

李树德 叶广文 主编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西四颁赏胡同四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375 字数：210千字 印数00001——5000册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060—613—9/B·12

定价：3.50元

序

逻辑是一门研究思维的科学，与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密切相关。人们所谓要有“清醒的理智”，首先要体现在能使自己的思维按着逻辑的要求进行活动。“生活处处有逻辑”。只要人类在使用着自然语言，那么普通逻辑就大有用武之地。这也是普通逻辑当今乃至今后较长一段历史时期还会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大有发展前途、不能被符号逻辑完全取代的重要原因。当然，普通逻辑与语言学、心理学、法学等其他各门学科一样，也在不断地改革、完善和发展着。对此，我们广大理论工作者应当有所奉献。

逻辑是基础科学之一，它与各门科学都有密切关系，每门科学都具有严密的逻辑思维。逻辑学又有许多门类，但普通逻辑是逻辑科学中的基础学科。因此，学习、应用和研究探索普通逻辑，对于提高人们的思维素质、尤其是提高广大干部的逻辑思维能力显得特别重要。在国民高等教育以及日常干部教育工作中，普通逻辑都有它的特殊作用。掌握和应用好这门科学，也是人们攀登科学高峰过程应当具备的一项基本功。理论如果不能应用，将毫无用处。逻辑科学不和应用结合，就很难发展。应用才能推进理论的发展，应用才能将知识转化为能力，从而提高人们的思维素质和思维水平。

目前，我国逻辑专业刊物甚少，有关逻辑应用探索方面

的学术专著所见更少，这方面内容也很需要人们去开掘、探讨。从这里也说明本书所具有的不可忽视的学术价值，它肯定会受到读者的喜爱，并且体现出明显的社会效益，对于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会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在如何评价一门学科的功能、作用以及发展前景等重大问题上，尽管学术界存有不同看法，但是社会实践证明，包括本书所探讨的内容在内，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普通逻辑这门学科将会逐步科学化，在现代化建设的各项工作中，会更好地发挥其工具作用。这门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将会在中华大地科学之林中，与各门学科一样，在各自不同的领域中，放射出更加夺目的光彩。

赵臣璧

一九八九年七月 于中共中央党校

目 录

第一编 普通逻辑在公安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 一、演绎推理在侦察工作中的应用 (1)
- 二、类比推理在侦察工作中的应用 (19)
- 三、回溯推理在侦察工作中的应用 (30)
- 四、思维规律在预审工作中的应用 (37)
- 五、逻辑知识在刑事辩护中的应用 (53)
- 六、逻辑思维与司法工作刍议 (67)

第二编 普通逻辑在党政工作中的应用

- 一、逻辑在干部分类管理工作中的应用 (76)
- 二、逻辑在贯彻党的农村政策中的应用 (86)
- 三、概念知识在干部考核工作中的应用 (95)
- 四、社会调查研究中的逻辑比较 (103)
- 五、逻辑推理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应用 (115)
- 六、逻辑在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应用 (121)
- 七、运用逻辑思维，增强思想政治工作
的力度 (130)

第三编 普通逻辑在教育工作中的应用

- 一、几种逻辑方法在政治理论课教学中
的应用 (138)

二、逻辑在中共党史教学中的应用	(151)
三、概念知识在科社教学中的应用	(162)
四、逻辑在语法修辞教学中的应用	(168)
五、逻辑在经济地理教学中的应用	(176)
六、发挥逻辑学科优势，结合应用 进行教学	(184)

第四编 普通逻辑在其他领域中的应用

一、逻辑在企业决策工作中的应用	(195)
二、归纳推理在乡镇企业调查中的应用	(204)
三、逻辑在新闻编辑工作中的应用	(212)
四、逻辑在新闻舆论监督中的应用	(221)
五、试论开拓性工作中的思维制约	(231)
六、形式化方法及其在党政干部智能 培养中的作用	(239)
七、“无论……都”复句的逻辑与语法 分析	(251)
八、简介几种复合判断在电子计算机中 的应用	(258)
九、略谈逻辑在演讲中的应用	(266)

第五编 普通逻辑原理有关问题的探讨

一、试论肯定判断的谓项不周延	(275)
二、关于直言三段论规则问题的探讨	(281)

第一编 普通逻辑在公安 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一、演绎推理在侦察工作中的应用

侦察破案，离不开演绎推理。实践证明，许多侦察员正是由于应用了演绎推理，才大大缩短了侦察时间，准确认定了犯罪分子，迅速地破获了各类案件。

演绎推理是由一般到个别、前提与结论有必然性联系的推理。在侦察实践中，演绎推理只要前提真实、形式正确，就能推出必然性的结论。本文将结合公安业务实际介绍侦察工作中最常用的三段论推理、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

（一）三段论推理及其在侦察中的应用

这里的“三段论”特指侦察中的“立案三段论”和预审中写起诉意见时用的“定罪三段论”。

1、立案三段论
立案三段论的特征是：大前提是公安部规定的“立案标准”，即各类案件应具有公安部规定的“各种情形”。小前提是公安机关通过调查走访、现场勘查、法医检验、技术鉴定等，“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真实情况。结论是根据大小前提间的逻辑推演所得出的新的具体命

题。它通常按公安部规定的“案件侦察责任制”，在确定案件性质的基础上，分为“一般案件”、“重大案件”、“特别重大案件”三类。例如：

盗窃财物中夹有国家绝密文件的应当立为特大案件；

本案盗窃财物中夹有国家绝密文件；

所以，本案应当立为特大案件。

立案三段论在侦察工作中的具体运用既灵活又严密。之所以“灵活”，是因为公安部有明文规定：“各省、市、自治区公安机关认为需要列为特别重大案件的，‘应当’列为特别重大案件。”这就使得三段论的大前提的内容除了公安部的规定外，还可以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另行安排。之所以“严密”，是因为立案必须“实”、“准”、“快”。要保证做到上述二点，有关干警和主管局长就必须结合本地实际，反复学习、深刻领会有关“立案标准”的各项条款。同时，要将认定的犯罪事实与立案标准认真地对比，不出差错。立案是否“实”、“准”、“快”，直接涉及到了警力部署是否合理，侦察战机能否抓住等一系列问题。这样，就要求每个有关干警和主管局长严格避免两种倾向：一是“不破不立”。这种做法使得该立的案件没有立，上级公安机关无法掌握真实情况。它与公安机关的实事求是原则是背道而驰的，必须彻底纠正，防止瞒报、漏报。二是“立案不实”。它与调查不细、勘查跑粗、轻信口供有直接联系，它往往使不应该立的案件立案了。但不管立案真伪，所采用的思维形式都是三段论推理的形式。

2、“定罪三段论”

定罪三段论的特点是：大前提由国家刑法规定的罪名概

念的定义来充当，也就是用定义来揭示某个罪名概念的内涵。小前提是通过预审对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各种特征的真实概括。例如：

凡是具有反革命目的和反革命行为的人，都犯有反革命罪；

某人确实具有反革命目的和反革命行为；

所以，某人犯有反革命罪。

定罪三段论在写起诉意见书时的运用比较复杂。之所以复杂是因为预审部门上承侦察部门下启检察机关，处于中心环节。这就使得预审员和主管局长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认真核实案情，注意深挖余罪，掌握确凿的证据。

②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要熟悉，对各种罪名概念的内涵要有准确地科学地把握。

③要把犯罪分子的具体罪行特征与罪名概念的内涵进行反复细致地对照，力争二者完全符合，不得有误。

只有做到上述几点，才能写出合乎规范的起诉意见书。

公安业务实践启示我们，无论是“立案三段论”还是“定罪三段论”的运用，都要注意识别与区分中项是否同一的问题。它不仅涉及到了是否遵守三段论的规则，也涉及到了“立案”能否真实，“起诉意见”是否正确的问题。侦察和预审中出现的立案不实、定性不准、罪名不当等问题常常与“中项不同一”有直接密切联系。在“立案三段论”中，保持中项同一是指调查、勘查、鉴定的事实与立案标准规定的内容同一；在“定罪三段论”中是指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的具体特征与罪名概念的内涵同一。前者保持同一是为了立案恰当，后者保持同一是为了罪名准确。因此，在运用“立案三

段论”和“定罪三段论”时，必须切忌似是而非、马虎草率。在实际工作中，三段论的错误往往容易出在“中项不同一”的问题上。

常见的错误就在于以部分情节的同一代替整体同一，导致小前提失真。

公安部关于立案标准规定的有关条款，都有各自特定的意义，其内容都为各罪名概念的事实特征所规定。因此，侦察部门运用“立案三段论”时，绝不能以被告人某一阶段的部分事实与罪名概念同一而立案，而应该调查核实清楚全部情况，再考虑立案的问题。否则，要立假案。例如：

某厂有名女徒工到某公安分局报案：两个月前，她去师傅家串门，被其师傅强奸。刑警队核实情况时，被告人承认：有过“用沙巾捆手”和“发生两性关系”一事。于是刑警队以违背妇女意志、采取暴力手段强行发生两性关系为根据定性为强奸，立为重大案件。此案转预审科后，预审员经过反复核查认为，立案根据不足。理由如下：

在此案发生以前，师徒俩已自愿发生性关系两年之久。徒工这次去师傅家，开始，师傅捆过徒工手，后来徒工愿意并脱光衣服，发生关系之后两人一起换的液化气罐。此后一直到报案前三天，还保持不正当关系。后来查明，这次徒工之所以报案，是因为求其师傅帮助要住房未成，因此，事隔两月之久才报案。

刑警队所用的“立案三段论”逻辑形式如下：

M是P

S是M₁

∴ S是M

具体内容如下：

= 4 =

凡是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都构成强奸罪；

其师傅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

所以，其师傅的行为构成了强奸罪。

很明显，这里的小前提“其师傅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不符合实际，是虚假的。其原因是，原告人报的是假案。

报假案的问题在各县、区公安局时有发生，危害较大。其危害性在于：一是干扰公安机关的正常工作，无端地浪费警力、物力、财力；二是容易错抓无辜，制造冤狱；三是容易败坏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促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并很难挽回；四是干扰对社会治安形势的正确分析，影响上级公安机关和领导的决策。因此，各基层公安机关立案时应当做到三个坚持，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立案前的细致调查和技术鉴定，坚持把好立案标准关。这样，就必须严格地保持“立案三段论”的中项同一，以保证前提真实，立案准确，维护法律的尊严。

（二）假言推理及其在侦察中的应用

假言推理也属于一般到个别的演绎推理。侦察工作一旦开始，侦察员同犯罪分子的对立就随之产生。在激烈的智能较量过程中，侦察员不仅要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熟练的侦察业务，而且也要掌握逻辑推理的本领。凡立案侦察的案件都有一定的难度。在对任何一起疑难案件侦察的初期，要准确断定案件性质和犯罪分子的各种情况都是比较困难的。在复杂的案件尚未破获之前，专案的指挥员和侦察员常常根

据发案特点和侦察规律，先提出假言命题而后再结合案件实际情况进行假言推理。因此，假言推理是侦察工作最经常、最直接、最大量使用的一种思维形式，它对破获各类案件起着非常突出的作用。这里仅以一起杀人碎尸案的破获为例进行分析。

1、假言推理有助于侦察员准确立案

某日，一个退休工人在 B 市运河西岸散步。忽然他发现河面上漂浮着一个黑乎乎的东西。他马上喊人来，用铁钩子钩上来一条麻袋。打开一看，里面装的是肉，是什么肉呢？大家又仔细的扒了扒，麻袋里突然露出一只人手。B 市公安局的侦察员闻讯后火速赶往现场，从麻袋里取出一具无头无腿的女性残尸躯干。接着进行了细致的现场勘查和尸表检验工作。通过勘验、调查，立为特大案件。其思维过程是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肯定前件式：

如果是杀人碎尸案件，那就要立为特大案件进行侦察；
本案是杀人碎尸案件；

所以，本案要立为特大案件进行侦察。

2、假言推理有助于侦察员推断第一现场

法医鉴定表明：被害人是在饭后二、三小时内被害。凶手作案工具有刀和锯两种。勘查时发现：尸体包装物有麻袋、塑料布、牛皮纸和三种不同的绳子。尸体外表干净，无任何灰垢。整个现场无血迹。据此分析本现场不是第一现场。其思维过程是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否定后件式：

如果是杀人碎尸第一现场，那就应有大量血迹；
本现场无血迹；

所以，本现场不是杀人碎尸第一现场。

那么第一现场在哪里呢？侦察员根据尸体外表情况以及捆绑尸体的麻袋、塑料布、牛皮纸等综合分析，第一现场应在室内。侦察员的思维过程是必要条件假言推理肯定后件式：

只有在室内杀人碎尸，尸体外表才能干净（无任何灰垢）；

本案件被害人的尸体外表干净（无任何灰垢）；

所以，本案的被害人是在室内被杀碎尸的。

3、假言推理有助于侦察员确定死因

确定犯罪分子用何种手段将被害人致死是对杀人案正确开展侦察的一项必要工作。由于客观事物之间存在着因果联系的规律性知识通常是由充分条件命题表达的，所以侦察员往往把规律性的知识和勘验检查中掌握的事实材料结合起来得出结论。本案侦察员就是用这种方法确定被害人是被犯罪分子勒死的。其思维过程是充分条件假言推理肯定前件式：

如果死者的颈部索沟里有表皮脱落与皮下出血之痕迹，那就是被勒死的；

检验表明：死者颈部索沟里确有表皮脱落与皮下出血之痕迹；

所以，死者是被勒死的。

4、假言推理有助于侦察员给犯罪分子或被害人画像

侦察实践告诉我们：侦破杀人碎尸案的先决条件是查明死者姓甚名谁、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地，调查的越迅速、越及时，侦察的主动权抓得越牢。而迅速查明死者的前提又在认真细致地检验尸体，给被害人画像。B市的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有千万左右，女性约占一半。在这众多妇女当中查找一名被害者，如同“大海捞针”，难度很大。但是，这并未

难倒 B 市的侦察员们，他们借助一系列的假言推理提供了被害妇女的特征：

①死者身高近似于 165 公分。其思维过程是充分条件假言推理肯定前件式：

如果死者的发育正常，那么死者的身高就近似于两臂横直长度；

尸体证明死者发育正常；

所以，死者身高近似于两臂横直长度。

死者两臂横直长度的测量结果 165 公分，所以被害人的身高应在 165 公分左右。即调查时可排除 160 公分以下和 170 公分以上的妇女被害。这样，调查的范围就缩小了。

②死者是脑力劳动者。其思维过程是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肯定前件式：

如果死者两手细长、皮肤白润，那就不是体力劳动者；

尸体检验证明：死者两手细长、皮肤白润；

所以，死者不是体力劳动者。

③死者生前曾烫过发。其思维过程是必要条件假言推理肯定后件式：

只有烫发妇女被砍头碎尸，颈部才能残留弯曲头发；

死者颈部残留一根弯曲头发；

所以，死者是烫发妇女。

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出现，侦察员对这个推理的结论进行了科学检验。发现弯曲头发是冷烫形成，不是自然弯曲。头发的血型与残留在脖腔里的干涸血迹的血型完全相同，是同一个人的。

④死者生前生过孩子。其思维过程是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肯定后件式：

只有生过孩子的妇女，腹部才有妊娠线；

死者的腹部有妊娠线；

所以，死者生前生过孩子。

侦察员连续用了四个假言推理，把这一些推理的结论联系起来，就可以得到被害妇女的一些生理特征。调查被害人时就可以把不符合推理结论的失踪妇女排斥在外，节省调查时间，缩小调查范围，通过调查 B 市的常住和暂住人口中的走失妇女，发现某单位有一女干部失踪。她的身高、肤色、发型与无名残尸相似。失踪妇女丈夫介绍的固定生理特征与残尸完全相同。这样，可以基本认定这个失踪妇女就是被碎尸的人。由于侦察员考虑到人的固定生理特征只是认定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就又从该失踪妇女用过的物品上提取了指纹，与残尸比对，比对结果完全同一。至此认定该妇女确实被害。其思维过程如下：

如果哪个失踪妇女的指纹与被害者指纹完全相同，那么就是被害者；

该失踪妇女的指纹与被害者指纹完全相同；

所以，该失踪妇女就是被害者。

由于侦察员正确地运用了假言推理，所以从上午十点发现尸体，经过紧张的勘查、调查等工作至晚八点共用了十个小时，就从一段无名残尸准确无误地查明了死者，为及时破案赢得了时间。

5、假言推理有助于侦察员排除嫌疑人

死者查明后，明确了侦察方向，确定侦察范围。侦察员坚持党委领导，密切依靠群众，夜以继日地开展了各项工

作。很快查明，被害妇女生前作风轻浮，与丈夫关系冷淡，奸情致死的可能性大。由于被害妇女生前交际很广，与案件有关的嫌疑人也比较多。能否突出重点嫌疑人，缩小侦察范围就成了破案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侦察员运用假言推理排除了许多人，缩小了侦察范围。这里仅析几例：

①某甲不是犯罪分子。其思维过程如下：

只有具备作案时间的人，才是杀人碎尸的犯罪分子；
某甲确实不具备作案时间；

所以，某甲不是杀人碎尸的犯罪分子。

②某乙不是犯罪分子。其思维过程如下：

只有具备杀人因素的人，才是犯罪分子；
某乙确实不具备杀人因素；

所以，某乙不是杀人碎尸的犯罪分子。

③某丙不是犯罪分子。其思维过程如下：

只有具备杀人条件的人，才是杀人碎尸的犯罪分子；
某丙不具备杀人条件；

所以，某丙不是杀人碎尸的犯罪分子。

④某丁不是杀人犯罪分子。其思维过程如下：

只有具备杀人工具的人，才是杀人碎尸的犯罪分子；
某丁不具备杀人工具；

所以，某丁不是杀人碎尸的犯罪分子。
这里的四个思维过程都体现必要条件假言推理否定前件式。

6、假言推理有助于侦察员突出重点嫌疑人

侦察原理表明：“在侦察工作中，嫌疑对象确定得是否正确，其关键就在于认定的必要条件是否准确。”如果要突